

经济学名著译丛

英国的经济组织

〔英〕威廉·詹姆斯·阿什利 著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An Outline His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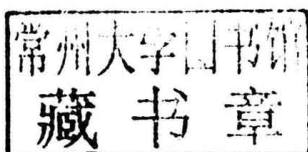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英国的经济组织

〔英〕威廉·詹姆斯·阿什利 著

王丽 译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An Outline Histor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的经济组织/(英)威廉·詹姆斯·阿什利著;
王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8
(经济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5903-6

I. ①英… II. ①威…②王… III. ①经济组织—历史—英国 IV. ①F1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2264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经济学名著译丛

英国的经济组织

[英]威廉·詹姆斯·阿什利 著

王丽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5903-6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5 3/4

定价:18.00 元

经济学名著译丛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An Outline History

William James Ashley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An Outline History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914

本书根据伦敦朗文－格林公司 1914 年版译出

目 录

序言	1
第一讲 英国的农业制度:从采邑谈起	2
第二讲 工业发展的几个阶段:从行会讲起	20
第三讲 现代农业的开端:采邑的解体	34
第四讲 对外贸易的兴起:资本和投资的出现	53
第五讲 家庭工业和都铎王朝的民族主义政策	68
第六讲 农业地产和英国自治	92
第七讲 产业革命和契约自由	108
第八讲 股份制与资本主义的发展	133
附录 扩充阅读建议	147

序 言

在我 1912 年圣诞前两周作为汉堡殖民地研究所(the Colonial Institute of Hamburg)“综合讲座系列”的一部分讲这个课的时候,印过很多下面这些讲义。它们是根据过去几年我在伯明翰大学(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经常讲的一个简短课程的脉络整理出来的。

基于我所要达到的目的,我希望大家能够把这本书的简明扼要视为一个优点。我冒昧地认为,对于初次接触英国经济史的人来说,能够通过讲述让他们对所要研究的范围和很多不得不去思考的话题有一个大体的概念,这是非常有利的。

1914 年 4 月于埃德巴斯頓

第一讲 英国的农业制度： 从采邑谈起

通过这一系列的讲解，我主要想给大家介绍一下英国发展史上出现过的各种经济组织形式，当然其间也会涉及一些其他的内容。经济史，即人类经济活动的历史，是人类利用环境、从中获取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并满足与生存有密切关联的物质需要的历史。然而有史以来，人类的这种活动一直都不是完全的个人行为，都不是由独立的个体完成的。从人类诞生以来，似乎就存在某种形式的协作体；这种协作体有着基本的职责分工，简言之，即存在某种组织形式。经济史，即使是一个国家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也是一个极其宽泛和复杂的课题。我们不能奢望仅仅通过几次简短的系列讲解就把经济史讲清楚。事实上，有关经济史的很多东西我们了解得都非常有限，而基于目前这些有限的认知，我们也没奢望能把经济史讲清楚，但是，我们还是会拿出很大的篇幅来讲解经济史。不过，既然已经明确了我们的主题是各种组织形式及其变化，那么我们多少也就有了一些可以指引我们穿越即将要踏入的迷宫的线索。

我想先来谈谈农业的情况，这么做的原因有二。其一，就像西欧的其他国家一样，几百年前，英国几乎是一个彻底的农业国。我

们的一个任务就是要弄清楚英国是如何从一个自给自足的农业国彻底转变成一个食物主要依赖进口的工业化国家的。其二，迄今为止，在西欧地区，英国的农业发展一直独具特色。12、13 世纪，整个西欧和中欧的土地都是由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奴耕种的。在英国以外的其他国家，除个别地区以外，这些农奴的后代或代表仍然留在了原来的土地上。这些人有些成为了拥有土地的“自耕农”，有些则成为了基本上可以永久租种土地的小佃农。在德国，总体来看，有 $2/3$ — $3/4$ 的土地仍归农民拥有和耕种。即使是在易北河以东的那些跟英国非常类似、存在很多大土地所有者的省份，自耕农也占据了 $2/5$ — $2/3$ 的土地。而在德国的西南地区，自耕农几乎垄断了所有的土地。在法国的各个省份，大土地所有者分布较为平均，但也有近一半的土地仍掌握在农民手中。而在英国则相反，多数可耕种的土地都掌握在少数“地主”手中。当然，英国也有很多自主耕种的土地所有者。如果将城乡都计算在内的话，据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有多达 100 万名自主耕种的土地所有者。但这些人拥有的土地面积大都较小，因此，他们拥有的土地在全国土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在最近的“农业大萧条”（英国现在仍在极力摆脱这次大萧条所带来的困扰）发生之前，据计算，英格兰和威尔士有半数以上的土地掌握在 4,200 名个人手中，迄今为止，这种少数人占有大多数土地的状况仍未发生大的改变；而另一小半农业用地则掌握在不到 34,000 名土地所有者手中。

搞清楚英国不只是土地的实际所有权有别于其他国家，可以帮助我们更加清楚地了解现代英国状况的独特性。英国的独特性体现在其“农业收益三分法”上面，即事实上，通常有三个社会等级

与土地耕种密切相关并期望从中受益——地主、佃农和农业工人。地主并不是只收取地租，他要提供农舍、畜棚、库房、围栏以及排水系统。他不仅要负责这些设施的维修保养，而且有时还要负责其大范围改造。无疑，各地都有一些不太尽职尽责的地主，但是平均而言，为了维持农庄良好的经营状态，地主花在维护、改造方面的费用会占到地租总额的 $\frac{1}{4}$ 甚至更多。地主一般是将大块的土地对外出租——在英国中部，土地一般是以 150 英亩或者 200 英亩为单位进行出租；而地主收取多高的地租则要根据当地的竞争状况而定。佃农提供牲畜、生产工具和流动资金。与国外的多数农民相比，英国的佃农类似于“资本家”；佃农会雇用农业工人，而农业工人则真正需要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租住村舍，他们可以使用园地以及分配给他们的物品，但主要靠自己的工资过活。在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某些省份，也有类似英国这三个社会等级的个体。在一些地区，有一些大地主。例如，德国东部地区的地主通常亲自或让管家代为耕种自己的大部分土地；意大利或法国某些省份的地主则通常将小块的土地租给佃农，而佃农则会雇用少量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农业工人帮助自己耕种。我们通常将这些佃农称为“对分佃农”，他们会将每年收成的一定比例（通常是一半）支付给地主来代替租金。还有些地区（例如法国北部）的佃农表面上看地位与英国的佃农类似，但他们通常拥有的资本较少，从地主那里获取的维修和基本建设费用也较少，并且租给他们土地的地主往往都是城里人（这些地主的想法和兴趣完全就是城里人的样子）。另外，在国外的多数地区都有农业工人，但这些工人的雇主多数都是他们所耕种的土地的所有者。在欧洲大陆的任何一个地方，我们

都很难同时找到按照英国的方式参与生产活动的这三个社会等级。找出什么时候,可能的话,也弄清楚为什么英国在这个重要的方面与欧洲其他国家出现了差异,是英国经济史的一个研究重点,也是我们之所以从研究英国的农业状况入手的一个原因。

在过去几个世纪或者更长一段时间里,大地主一直是英国的一个代表符号。但正如最近英国一位政治家所说,有迹象表明,英国的大地主正在逐渐消失。但长期以来,他们的的确确深深扎根在英国这片土地上。至于大地主意味着什么,就让我们来看看埃弗斯利男爵(Lord Eversley)在描述“英国理想的(即拥有土地的贵族们眼中理想的)土地制度”时是怎么说的吧。

埃弗斯利男爵的这番话是大约二十几年前说的,尽管现在的情况已经有所改变,但改变不大。他说:“英国典型的土地制度……是这样的:一个行政区或通常临近的几个行政区构成一个大农庄;整个农庄只有一个大地主;整个村庄就像所有的农业用地一样都归同一个人所有;该地区所有的人,农民、商贩、工人,全都直接或间接地依赖同一个地主生活,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通常每年缴纳一次地租,工人从地主或农民手中租住农舍,每周或每年交一次租金,村子里的商贩也要租住地主的房屋,并以为地主提供服务作为其主要收入来源。英格兰和威尔士半数以上的农村基本上都是这种模式,即本地区所有的土地和房屋都归当地的同一个地主所有。还有很多地主拥有临近几个地区,甚至是分隔多处的好几个地区的全部土地。”

我现在并不是要努力从社会学的角度总结出这种土地制度的相关优缺点。可以说,在遇到来自新大陆的处女地的挑战之前,一

提起这种土地制度,人们就会联想到一些农业方法,而很多国外资深观察家都将这些农业方法视为本国应该学习的榜样。毫无疑问,这种土地制度的确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854年,法国最高权威这样写道:“总的来看,英国的农业目前是世界第一,并且还在不断地发展壮大。”尽管土壤和气候条件不佳,但据该权威人士估算,英国每英亩的总产量至少是法国的两倍。德国的一位顶级权威也抱持同样的观点:“拥有大片的农庄是英国的最大特色,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英国一直被视为(世界)农业高中(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这个称号英国当之无愧。”此外,尽管我们无法否认自耕农制度的存在给一个国家带来的益处,但是自耕农作为一个社会等级在欧洲近代史中所发挥的作用却很容易被过分夸大。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所著的《政治经济学》一书中有两章是颂扬自耕农的,这两章迄今为止仍是对自耕农社会地位的最佳概述,从中我们很容易就能看出自耕农制度的弊端。但我们现在要做的仅仅是追溯一下现代英国制度的起源和发展历程。现代英国制度建立的基础是封建制度:它是从采邑制度发展而来的,而采邑制度则是封建制度鼎盛时期欧洲封建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来看,现代英国制度是封建制度的延续;尽管英国以不存在贵族而自豪,但今天的英国比法国和德国更封建,这样说并不为过。但是,中世纪的法国和德国也存在采邑制度。值得注意的一个事实就是:英国的地主制度尽管是在封建采邑制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它之所以能演化成现代这样完善的形式,却主要是商业、改革和议会政体等非封建因素推动的结果。至于过程如何,我们后面再来探讨。现在,我们先来研究一下

这一基础，即采邑制度。

为此，我最多只追溯到 13 世纪。我们非常确定，无论之前情况如何，截止到 13 世纪，尚处于农业社会的英国已经被分割成了一片片大小不等的采邑。在英国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中部和南部，这些采邑的构造都非常相似，因此，至少在这些地区，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使用“典型的”或“正常的”采邑这样的字眼。典型的采邑是由一个村庄及其周围村民耕种的土地构成的。每个采邑都有一个领主，领主要么是世俗领要么是教会团体；有时候一个采邑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主。（当时的）土地以采邑为单位进行管理。有些权贵可能在各个不同的地方拥有很多个采邑，例如，威廉一世两个亲戚就分别获封了 400 多个采邑，还有一个亲戚则获封了将近 800 个采邑。但所有这些大片的地产都可视为是由多个不同的小采邑组成的，其中每个小采邑都有自己的内部制度安排及其独立的相关农业制度。当然，也有某些由众多分处各地的小采邑拼凑而成的大采邑，人们将其称为“男爵领地”和“勋位”（honour）。这些大采邑通常由“总管”或“管家”负责监管，他们会定期到各地视察，看看当地的地产负责人有没有尽职尽责。有时候，下面的小采邑每年都要向个人领主居住的“主采邑”或宗教团体所在的总部进贡规定数量的物品，但这并不影响每个小采邑的内部运作，每个小采邑都是一个完整、独立的个体。

对于现代英国人而言，有关地主的情况并不难理解，因为中世纪采邑的领主显然就相当于现代村庄的地主。现在，很多大地主都拥有多个地区的全部土地，而且这些地区常常是分散在全国各地；在很多村庄里，宗教或慈善团体、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很多大

医院扮演着地主的角色,就像 13 世纪,很多采邑的领主由教堂或修道院组织担任一样。但中世纪和现代的情况存在两大差别:其中一个是在外差别,与土地所有理论有关;另一个是在内差别,与农业方法有关。

我们先来看外在差别。今天,“佃户”(tenant)一词仅仅是指那些租用地主土地的人;无论英国法律的理论依据是什么,事实上,我们都将地主视为其土地的绝对所有人,而不会将其视为是任何人的佃户。但在中世纪,采邑的领主本身也是“佃户”。“佃户”一词来源于拉丁文,是指从上一级手中租用土地的人。所有的土地说到底都是从国王那里租来的,当然,国王自己拥有的土地除外;但是并非所有佃户都是直接从国王那里租种土地。据计算,编制《末日审判书》(Domesday Survey)(1086 年)时,英国有 8,000 个地主属于附庸佃户,即他们是从介于国王和自己之间的地主手中租到土地,只有大约 1,400 名地主是直接从国王手中租到土地,因此,我们将他们称为“总佃户”。无疑,这些人当中有很多人,无论是世俗领主还是教会团体,拥有大片封地,但也有很多人只拥有一两块封地。当时,全国大约有 $\frac{1}{5}$ 的土地保留在皇室手中,大约有 $\frac{3}{10}$ 的土地掌握在教会或教会团体手中,而其余一半土地则是掌握在世俗领主们手中。中世纪,这种土地分配的比重似乎没有什么改变。无论如何,采邑的世俗领主(即使把教会领主考虑进来,情况也不会变复杂)拥有自己的采邑,条件是要对自己的上级领主(国王或是中层领主)履行某些义务,并且要遵守某些保有土地的附带条件。领主需要履行的义务主要是服兵役,因此领主又被称为“骑士佃户”;保有土地的其他附带条件主要是指在领主的男性

继承人成年之前要接受上级领主的监护，女性继承人要接受上级领主的指婚，这些权利最初都牵扯着巨大的金钱利益。土地保有理论是中世纪封建制度的基础，但从那以后它就失去了实际意义。17 世纪出现了雇佣兵役制。义务兵役，作为担任领主的条件，被彻底取消；而且此前很长一段时间，义务兵役制已经名存实亡。联邦议会和查理二世废除了骑士保有土地的其他附带条件，世袭特许权（收入）弥补了王室收入的损失。

因此，在向村庄地主转变的过程中，采邑领主摆脱了对上级领主的依赖。现在，让我们接着来看看采邑内部都发生了什么。为此，我们有必要研究一下 13 世纪采邑的内部结构。

英国中部和南部通常的采邑是由一个村庄或“城镇”及其周围数百英亩的耕地构成的。所有耕种土地的人都住在这个村庄里。我们现在经常见到的独立的农舍是晚些时候才出现的，当时还没有。耕地的外面是大片大片的牧场和荒地以及常有野猪出没的森林，周围有溪流的地方还会有大片的永久草地。采邑的主要作用是组织耕地的耕种。长期以来，组织畜牧活动一直处于次要、辅助地位，耕地的使用是最主要的。近年来，有些地理学家提出，在英国很多地区，耕种完全是个错误；在都铎王朝时期广泛发生过，近些年又再次广泛发生的将玉米田改种牧草的现象只不过是人类对潮湿的气候做出的迟来的让步。无论这是不是事实，此处介绍的完整的采邑制度在英国西部地区并没有全面推广开来，因为那里的土壤条件和降雨量决定了该地区适合发展畜牧业。可能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而不是因为当地的居民出身凯尔特人，所以英国西部很多郡都没有所谓的“集中居住的核心型村庄”，即拥有大面积耕

地的规模庞大、结构紧凑的村庄,那里有的都是一些小村庄和分散的农庄。

但是,还是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通常的采邑。它有三大显著特征。第一,采邑中所有的耕地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大约 $1/3$ 或一半)掌握在领主手中,按其指示进行耕种或掌握在代表领主的代理人或采邑总管手中,其收益全部直接归领主所有;另一部分则掌握在佃户手中。前一部分耕地被通称为“领地”,后一部分则有很多不同的叫法,其中最常见的叫法为“维兰土地”。在爱尔兰,“领地”一词也保留了下来,意思跟英国差不多。我们很容易就能想到,“领地”与现代的“自营农场”类似,由地主拥有,自行或通过其代理人进行管理,尽管通常领地在采邑中所占的比重远大于自营农场在现代“私有土地”(estate)中所占的比重。

再让我们来看看采邑的另一个也是更重要的特征,即领地所需要的劳力均由耕种采邑其他土地的佃户提供。除了在收获时节及其他用工需求特别大的时节需要提供额外的劳务(这种劳务通常被称为“布恩日”)以及大量的义务马车运输服务之外,佃户的主要成员,即那些被称为杰出村民的人(因为杰出的村民似乎是“维兰”一词的原意),有义务一年到头每周都要到领地上服两天或三天的劳役。这就是所谓的“周劳役”。我们马上就能意识到这种义务在当时整个农村生活中发挥着多么重要的作用。我们可以将这些劳役视为佃户为了使用土地而付给领主的“地租”,或者将使用土地视为领主因佃户提供服务而给付的“工资”。事实上,“地租”和“工资”这两种叫法都与当时的情况不符,因为除了其他原因以外,这种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是惯例和地位,而不是竞争和合同。